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微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（含 10,000,000.00 元）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。鉴于微众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刘文华作为该笔授信提供信用担保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微众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刘文华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文华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深圳湾段卓越维港名苑北区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刘文华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微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（含 10,000,000.00 元）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。鉴于微众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刘文华为该笔授信提供信用担保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满足了公司资金发展需要，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